2016年四川大学教职工拔河比赛通知

本次拔河比赛为2016年教职工运动会提前进行的集体项目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现将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细则

1.比赛实行淘汰制，分4个区进行，按抽签顺序逐队进行比赛（比赛顺序见附表）；2015年拔河比赛前八名为种子队，分别参加四个区的比赛。

2.每场比赛采用“三局二胜制”，每局比赛结束双方交换场地。

3.中心线向两端划2米的平行线为河界，其中一方将中心红绳拉过本方标志线则判该队获胜。

4.每局比赛场上人员为15人（至少有5名女运动员），参赛人员必须为本院教职工。

5.比赛过程中，运动员手握拔河绳的位置不能改变，不能向前或向后移动拔河绳（爬绳、划绳）。

6.在比赛中如遇绳子突然崩断，本局重赛。

7.运动员须于比赛安排时间前30分钟在指定地点集合进行检录，并进行热身活动；比赛安排时间开始10分钟后未到场（或人员不齐），则判负（或按实际到场人数进行比赛）。

二、比赛要求

1.参赛运动员的服装不做任何要求；比赛时可戴手套。

2.为保证安全，比赛过程中禁止运动员将绳子缠绕在手臂、腰部、脖子、腿等身体任何部位；每队最后一名运动员必须戴安全帽；比赛时只允许穿胶鞋，不准穿跑鞋（钉鞋）、赤脚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3.未参加本局比赛的人员必须站在限制线外，以免干扰裁判执裁或影响比赛进程。

三、地点和时间

1.地点：四川大学（望江校区）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。

2.报名时间：请于9月23日17点前将**2016年四川大学教职工运动会拔河比赛报名表**电子版发送到：**cdghzhk@163.com**，领队会（抽签）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比赛时间：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、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开始。前八名决赛于运动会当天（10月28日）进行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比赛日期、地点有变，组委会将提前通知各参赛队。

四川大学工会

2016年9月6日